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6,304,773.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顺达”。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障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CPPI）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不仅能从投资组合资产配置的层面上使基金保本到期日基金净值低于本金的概率最小化，而且还能在一定程度上使保本基金受益于股票市场在中长期内整体性上涨的特点。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基金保证人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国际商务中心 6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578,785.90
本期利润	34,475,297.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4,231,023.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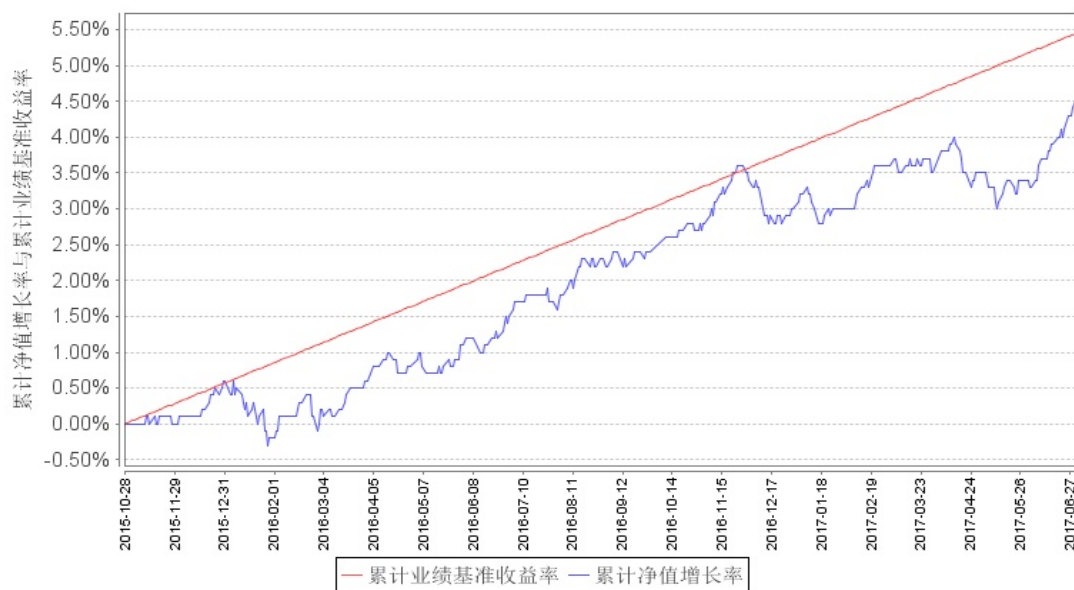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 ④ (%)	①— ③ (%)	②— ④ (%)
过去一个月	1.06	0.08	0.25	0.01	0.81	0.07
过去三个月	0.97	0.10	0.77	0.01	0.20	0.09
过去六个月	1.46	0.09	1.55	0.01	-0.09	0.08
过去一年	3.06	0.08	3.18	0.01	-0.12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0	0.09	5.44	0.01	-0.94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止。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6,500 亿元，旗下管理 134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剑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0 月 28 日		9	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南方基金研究部金融行业研究员；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南方避险、南方保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南方恒元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南方利众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南方利达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消费活力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南方顺达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利安、南方顺康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安颐养老基金经理。
姚万宁	本基金助理	2015 年 11 月 23 日		5	深圳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投资部投资账户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恒元、南方利众、南方利达、南方利安、南方顺达、南方顺康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安颐养老基金经理助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

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指数型基金成份股调整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 国内经济整体呈稳中向好态势: GDP 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均同比增长 6.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4%, CPI 同比上涨 1.4%。数据显示通胀温和可控, 消费需求进一步回暖。同时, 2017 年 6 月 PMI 攀升至 51.7%, 自 2016 年 8 月重返荣枯线水平后, PMI 已连续 11 个月站上荣枯线; 上半年 PPI 同比上涨 6.6%, 工业品价格的改善有利于工业企业盈利企稳回升, 从而稳定投资者信心。

市场方面, 股票市场仍然维持区间震荡行情, 但结构上分化明显, 以家电、白酒为代表的白马股受益行业景气大幅跑赢市场, 而多数中小市值股票反而创出了此前股价异常波动以来的新低。报告期内上证综指上涨 2.86%, 区间振幅 8.98%, 创业板指下跌 7.34%。A 股于 6 月获 MSCI 认可,

助推市场进一步回暖。

报告期内，本基金参考 CPPI 策略，在控制好回撤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股票仓位上限，股票仓位重点配置于价格低于合理价值的个股并持有等待价值回归。此外，可转债和新股发行节奏保持在一个相对较快的水平，也为我们贡献了确定性的绝对回报。固定收益投资方面，组合整体固收资产配置仍以获取持有到期收益为主。随着今年以来债券收益率的上升，我们结合市场环境适当拉长了组合久期，特别是持续增加了收益率较高的银行存单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的白马行情使得股票风格出现了严重分化，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白马行情有望逐步向其他板块扩散，6 月以来钢铁、有色、煤炭等周期股的强势崛起，进一步说明市场依然存在着众多绝对收益的机会，但是市场的分化也将继续。下半年的板块轮动或将继续，此前被市场风格抛弃的板块或个股中也逐步孕育着机会。对于很多超跌的个股而言，政策底已经逐步探明，监管层规范减持行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增持逐渐增多，均有利于超跌股票的反弹。

我们在股票的配置上将继续立足于基本面，选取价格具备收敛机制、可以越跌越买的品种。当前主要从如下 4 个方面的收敛机制选股：（1）估值与成长性相匹配、PEG 小于 1 的成长股；（2）市值低于重估价值，存在被举牌的可能；（3）价格低于定增价或重要股东增持成本；（4）高股息率。

债市方面，考虑到当前债券收益率已具备较强配置价值，后续将择机逐步拉长久期。当前海外收益率普遍上行，经济存在超预期可能，金融去杠杆风险犹存，结合 3 季度较大的通胀压力，利率债暂时看不到较好的趋势性行情，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风险的变化，择机增加利率债配置。最后，时刻准备好应对年内的信用风险，尽量规避低评级债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权益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

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1 年后，若基金在 6 月份和 12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4 元(含)，则基金须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转型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 6 月末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9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19,402,529.78	1,610,675,028.76
结算备付金		14,581,284.60	3,092,730.72
存出保证金		42,054.38	78,15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5,023,947.12	1,284,929,364.17
其中：股票投资		266,046,687.82	269,811,449.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08,977,259.30	1,015,117,914.70
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 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010.97	4,454,203.66
应收利息		40,275,126.87	22,407,322.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49,542,953.72	2,925,636,80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000,000.00	18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732,250.2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09,105.03	3,042,353.44
应付托管费		386,016.16	468,054.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1,498.88	140,050.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26,954.08	108,094.4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8,356.09	291,000.00
负债合计		255,311,930.24	191,781,80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96,304,773.19	2,654,427,797.92
未分配利润		97,926,250.29	79,427,20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4,231,023.48	2,733,855,00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9,542,953.72	2,925,636,806.2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96,304,773.1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8,983,521.93	47,074,233.48
1. 利息收入		42,632,156.20	36,590,550.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230,389.75	9,448,436.61
债券利息收入		21,341,213.87	24,424,260.00
资产支持 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收入		60,552.58	2,717,854.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824,645.91	7,638,365.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573,630.17	1,478,305.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1,553.50	4,907,196.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29,462.24	1,252,863.8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3,488.69	1,671,167.8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30,208.51	1,174,149.17
减：二、费用		24,508,224.72	23,368,769.48
1. 管理人报酬		16,671,880.98	19,000,820.89
2. 托管费		2,564,904.78	2,923,203.3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62,482.74	592,655.29
5. 利息支出		4,888,669.08	634,512.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88,669.08	634,512.48
6. 其他费用		220,287.14	217,577.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75,297.21	23,705,464.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75,297.21	23,705,464.0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4,427,797.92	79,427,205.39	2,733,855,003.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4,475,297.21	34,475,297.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8,123,024.73	-15,976,252.31	-474,099,277.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458,123,024.73	-15,976,252.31	-474,099,277.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6,304,773.19	97,926,250.29	2,294,231,023.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79,388,098.06	17,917,805.79	2,997,305,903.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705,464.00	23,705,464.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792,121.43	-622,297.17	-117,414,418.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	-116,792,121.43	-622,297.17	-117,414,418.60

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2,595,976.63	41,000,972.62	2,903,596,949.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5.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5.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5.2 关联方报酬**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671,880.98	19,000,820.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06,290.70	6,443,729.78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64,904.78	2,923,203.30

6.4.5.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2,529.78	75,981.01	5,934,426.33	224,159.25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 年 06 月 05 日	2017- 07-07	新股认购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07-17	新股认购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7- 07-05	新股认购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7- 07-10	新股认购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7- 07-05	新股认购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 年 06 月 23 日	2017- 07-03	新股认购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7- 07-06	新股认购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9.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9.1.4 受限证券类别：基金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100	TCL 集团	2017-04-21	重大事项	3.43	2017-07-26	3.72	835,400	2,902,182.00	2,865,422.00	-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2,000,000.00 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

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66,046,687.82	10.44
	其中：股票	266,046,687.82	10.44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8,977,259.30	51.34
	其中：债券	1,308,977,259.30	51.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3,983,814.38	36.63
7	其他各项资产	40,535,192.22	1.59
8	合计	2,549,542,953.7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113,201.49	0.22
C	制造业	108,016,924.11	4.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59,584.00	0.1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3,290,533.22	1.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60,680.00	0.11
H	住宿和餐饮业	3,779,203.40	0.1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36,159.80	0.77
J	金融业	45,935,372.02	2.00
K	房地产业	28,898,142.95	1.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34,517.83	0.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62,364.00	0.5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560,005.00	0.11
	合计	266,046,687.82	11.6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23	鲁商置业	3,164,200	14,745,172.00	0.64
2	600600	青岛啤酒	395,572	13,884,577.20	0.61
3	600015	华夏银行	1,383,480	12,755,685.60	0.56
4	000540	中天城投	1,703,341	11,838,219.95	0.52
5	000069	华侨城 A	1,139,400	11,462,364.00	0.50
6	600153	建发股份	824,884	10,665,750.12	0.46
7	601939	XD 建设银	1,520,500	9,351,075.00	0.41
8	600637	东方明珠	415,500	9,003,885.00	0.39
9	002029	七匹狼	856,700	8,198,619.00	0.36
10	002344	海宁皮城	982,737	8,176,371.84	0.3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456	九洲药业	5,405,485.76	0.20
2	600291	西水股份	5,336,588.57	0.20
3	600223	鲁商置业	4,947,962.72	0.18
4	002104	恒宝股份	4,052,097.18	0.15
5	002517	恺英网络	2,724,797.60	0.10
6	000938	紫光股份	2,698,197.39	0.10
7	002500	山西证券	2,666,160.00	0.10
8	002344	海宁皮城	2,569,739.70	0.09
9	002687	乔治白	2,447,545.00	0.09
10	603308	应流股份	2,382,023.00	0.09
11	600565	迪马股份	2,309,701.00	0.08
12	601881	中国银河	335,876.01	0.01
13	002859	洁美科技	198,780.12	0.01
14	002860	星帅尔	158,083.80	0.01
15	603833	欧派家居	116,636.32	0.00
16	300616	尚品宅配	100,982.30	0.00
17	601952	苏垦农发	97,161.00	0.00
18	002850	科达利	96,059.60	0.00
19	601878	浙商证券	93,364.05	0.00
20	603225	新凤鸣	85,295.96	0.00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05	厦门港务	7,025,293.22	0.26
2	002792	通宇通讯	4,878,370.02	0.18
3	600858	银座股份	4,193,331.76	0.15
4	000958	东方能源	4,139,145.50	0.15
5	000069	华侨城 A	3,960,303.00	0.14
6	000507	珠海港	3,815,786.49	0.14
7	000852	石化机械	3,425,035.60	0.13
8	002373	千方科技	3,409,213.32	0.12
9	600089	特变电工	2,758,538.54	0.10
10	601628	中国人寿	2,708,743.98	0.10
11	002517	恺英网络	2,288,011.00	0.08

12	000938	紫光股份	2,286,305.00	0.08
13	300508	维宏股份	746,336.84	0.03
14	601881	中国银河	688,541.53	0.03
15	601212	白银有色	412,117.40	0.02
16	601228	广州港	340,628.85	0.01
17	300616	尚品宅配	334,504.12	0.01
18	002850	科达利	323,697.92	0.01
19	601375	中原证券	237,808.65	0.01
20	300625	三雄极光	223,389.73	0.01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2,275,681.3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489,368.6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6,830,658.00	4.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9,368,863.40	5.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650,000.00	4.47
4	企业债券	329,483,097.30	14.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232,000.00	5.68
6	中期票据	49,795,000.00	2.1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4,640.60	-
8	同业存单	573,183,000.00	24.98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8,977,259.30	57.0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93765	17 南京银行 CD050	2,000,000	191,140,000.00	8.33
2	136039	15 石化 01	1,134,100	111,958,352.00	4.88
3	041654057	16 船重 CP001	1,000,000	100,220,000.00	4.37
4	127292	15 国网 03	1,000,000	98,890,000.00	4.31
5	111793252	17 盛京银行 CD025	1,000,000	95,540,000.00	4.1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054.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010.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275,126.8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535,192.2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7.12.5.1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15,010	146,322.77	44,139,942.26	2.01	2,152,164,830.93	97.9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65,911.88	0.039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979,388,098.0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54,427,797.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8,123,024.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6,304,773.1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秦长奎因任期届满，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创证券	1	26,614,064.05	27.15	24,253.29	27.00	-
瑞银证券	1	22,187,727.97	22.63	20,513.08	22.83	-
方正证券	1	16,985,437.67	17.33	15,762.77	17.55	-
国信证券	1	16,821,140.55	17.16	15,328.93	17.06	-
中金公司	1	15,421,296.32	15.73	14,053.45	15.64	-
中投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72.91	-0.08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安信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55,218,324.60	33.02	2,608,000,000.00	30.04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72,234,180.00	43.20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39,753,005.64	23.77	6,075,000,000.00	69.96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